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衛生部部长呈請任命陳世奎吳文安爲衛生部科長·孟目的於達望爲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康瀚爲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三科科長兼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唐襄·第二科科長潘榮華·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馮百平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高鎮瀛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廣東省政府

爲令節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前湖北夏口菸酒事務分局長唐致祥虧款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以彰法紀而儆效尤。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菸酒事務局長呂長鏞呈稱。職屬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到差。至本年二月份止。稅款按月報解。惟由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共征菸酒稅費洋三千一百四十元二角七分一釐。牌照稅洋七千一百零九元八角。兩共征起洋一萬零二百五十元零七分一釐。除四月間吳任內解過三千二百元。暨李分局長代解洋一百一十一元五角。並沒收保證金一千元外。尙欠解洋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五角七分一釐。查前項征起各款。內計菸酒稅費項下應支經費洋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三釐。牌照稅項下應支經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六分。又應支縣警協助費洋九十四元二角零八釐。三共計洋二千零八十八元六角一分一釐。實欠解洋三千九百十九元九角六分。惟經協各費。未據鈐領呈報。自不能作爲抵解。仍當列入欠項之內。該員現已潛逃無踪。查該員現年三十四歲。係廣東中山縣人。擬請查封原籍家產備抵。並通緝歸案懲究等情到部。查前夏口菸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虧欠公款三千九百餘元之鉅。並不認法彌補。竟自潛逃。若不嚴予緝追。依法懲辦。何以肅官方而重公帑。除令飭湖北菸酒事務局長隨時訪拿究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該員原籍中山縣縣長查封該員家產。以便抵補虧欠公款。所有該員虧款潛逃。請予通緝。並查封家產。以彰法紀而

倣效尤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前湖北夏口於酒事務分局局長唐致祥明令通緝。並飭廣東省政府轉飭中山縣將該員家產查封備抵。以重公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並將原籍家產查封備抵。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八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編送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飭撥事。案查十七年會計年度現將終了。茲經撥節編造屬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三份。備文送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等情。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交通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及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朱培德呈稱。爲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發之電報。擬懇准予通融記賬而維軍訊。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處前以軍用電台未能儘量普設。曾咨請交通部凡輻處未設軍用電台之處。而已設有商用電台者。請查照有線電收發官軍電報辦法。轉飭各台一體遵照辦理。以維軍訊去後。茲准咨開。凡由本部所轄各電台發往本部已設電台地方之電報。均依照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辦理等由。准此

·查職處各部·散佈各方·軍用電台未能普設·所有未設置之處·由交通部設立之商用電台代為收發·如果僅予半價記賬半價收現·當此軍事時期·電報頻繁·以緩處之財力·斷難應付裕如·職熟察情形·權衡利害·擬懇鈞座令飭交通部在軍事期間內·凡持有礙處印電紙由該部電台拍發之電報·一律准予記賬·是限制之中·實寓有維持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令飭遵辦仰即知照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除函政治會議外·相應檢回原案函達·即希查照·明令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送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除分令暨函復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一件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其言·亟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棼·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有數端

-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 (二)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

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三)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經考試院或不遵考試法所特  
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以越權論考試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四)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過失之舉發應呈  
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受理其不經監察院而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  
訐者以越權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五)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經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越權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  
抗議者以廢職論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一號 十八七月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  
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四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四  
月底庫存銀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五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九元  
四角四分。五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九角二分一釐。開除銀一十六萬四千二百  
六十元零零七釐。實存銀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九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四千  
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分。備文呈  
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  
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

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並將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亟檢發原附表冊等件一份。令仰該院查照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為編送該會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三日

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應欽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朱培德

呈請在軍事期間由交通部各無線電台所拍發之電報准予通融記賬以維軍訊由

呈悉·准予令飭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八年五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分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核明熱河深平縣四區老米溝地方十六年份被雹成災地畝

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前湘贛兩省勦匪代總指揮何鍵等

呈爲部務結束謹將辦理勦匪經過情形繕具總報告呈貴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出差日期所有部務暫由政務次長樊象離代拆代行并代出

席行政院會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外交部

呈爲前任德國英國駐華公使辭任國書業經新任公使呈遞茲擬就答復國書二件乞簽

署蓋用國印發部轉遞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署蓋用國印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報領到該省府暨各廳印章於三月二十八日敬謹啟用派員呈繳舊印章各五顆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附沈開越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吳中翰乞核示由

呈悉·沈開越吳中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仰飭由該團長查取各該員履歷·轉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商城縣甄舉人士阮春波資格尙無不合附書結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慰留閻委員錫山電

北平太原閻委員勛鑒卅電誦悉執事本其忠信載戢干戈既已促成和平統一之功則建設國家尤賴共同努力遽言遠游非所期於賢者務迴征旆弘濟艱難有厚望焉國民政府冬印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李曙燮代理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連長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四九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高維廉王連元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五二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戚淇源王壽篋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報律師潘益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三五三號

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趙南楨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登錄表祈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三號附件

### ◎關於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案說明書

中國水患中有淮河北有黃河每次大水被災面積兩共約在五萬餘方公里（每方公里約合一千五百畝）公私損失之鉅概可想見實爲一亟待解決之民生問題也黃河之導治尙無有系統之計畫而淮河之豫備工程已粗告就緒着手進行當易爲力茲將淮域之狀況及工程計畫概述如下

（一）淮河發源於河南之桐柏山東流匯合豫皖蘇三省諸水儲於洪澤湖計長約一千公里下游分二支東行會魯省沂沭二水灌於海南行經高寶諸湖注於江其流域面積約有二十七萬方公里（約合七十五萬餘方里）連輸灌溉之便利農產之豐美昔稱爲吾國最富饒之區但自黃河南犯六百五十餘年而淮遂大病嗣黃雖北徙然因流沙停積河漕淤抑淮又無所歸遂復犯連侵江迄令已逾七十餘年任其泛濫於淮揚之間被水面積約共一萬七千九百二十方公里已經墾植者以百分之五十計當爲八千九百六十五方公里即約一千四百六十萬畝每畝產額平均以五元計則全境每年損失共爲七千三百萬元而國家賦稅之減損亦有一百餘萬元其他如廬舍湮沒生命死亡交通阻滯統計公私損失之鉅總在八千萬元以上故數十年來導淮之聲甚囂塵上且預備工程已有十餘年如淮河流域地形河道及水文測量等先後由前導淮測量處安徽水利測量局全國水利局等分別從事其成績當以導淮測量處較爲完密而各種導治計畫迭經中外人士之研究而以文字發表不下十餘種其中有詳細記載暨各種應用圖表而可爲科學上研究者厥惟五種茲略舉之

（一）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民國二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五千六百六十立方公尺導之入江兼治運使沂沭二水入海並浚壑洪湖全部統共工費約計美金洋二千萬元

（二）前江淮水利局民國七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一萬二千五百立方公尺分導入江

入海並留一小部分儲蓄湖中兼治運導沂沭分道入海統共工費約計洋六千九百萬元

(三)前安徽水利局民國八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一萬二千二百方公尺分導入江入海兼治上游及運河導沂沭入海並浚導洪湖統共工費約計洋八千八百萬元

(四)美國費禮門氏民國九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五千六百六十立方公尺開闢新河導淮入海並浚導洪湖兩部其土方工費約共計美金六百萬元

(五)前全國水利局民國十四年計畫規定淮水入洪湖之量爲每秒一萬二千五百立方公尺分導入江入海兼治上游及治運導沂沭分途入海統共工費約計洋二萬一千萬元

上述各種計畫之最完備者厥惟全國水利局之一種其實施工費雖數逾二萬萬元以上然在淮運沂沭各河導治以後不但可以避免一切損失其被水面積可以從事種植者至少當增至四分之三其餘或爲牧場或爲道路或爲城市亦復各盡其用每畝產額將增至十元至十五元之譜每年約可收入洋一萬五千萬元以上且其他湖灘所佔地積均可化爲良田約有一千三百五十萬畝每畝產額以十元計每年約可收入洋一萬三千五百萬元其他如統籌水電及滄輿城市之利總共統計每年收益當在三萬萬元以上則一年之權利即可抵償全部之工費矣

但導治計畫經費萬端須擇其最首要者爲之先行實際踏勘出海之路規定江海分洩之量乃設計河身之形式長短即舉工爲之分籌款項有百萬則以百萬爲工有千萬則以千萬爲工限年完竣俟尾閘開暢水害既去再圖水利以裕民生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令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掌管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業務課

第三條

(一) 工務課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課長二人技術員事務員書記及工匠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但須轉呈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工商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於全國各重要區域分別設立之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得依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於各該區域內設立度量衡檢定所掌管檢定及檢查該區域內度量衡器具並保管部頒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事務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所長承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機關之命令綜理全所事務並為主任檢定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檢定度量衡並保管標準器并分掌推行新制之宣傳及訓練分所檢定人員等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額數由所長擬定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並監察其事務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該區域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考核並呈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及市政府得依據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第八條及各省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設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該省度量衡檢定所酌擬呈請該省主管工商事業之機關核准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主任檢定員兼任但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助理之

第四條 檢定員執行職務時須依工商部度量衡檢定期則及度量衡檢查執符規則辦理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轉呈該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起依照工商部頒布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施行之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oday's date relating to (1) the forthcoming application of the new Chinese customs tariff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s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things in Indo-China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2) the desirability of the abolition of likin, and (3) the desirability of tak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providing for the service of certain loans.

I beg to inform you that I am entirely in accord on the matter.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特載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en Chine  
Nankin.

二七

第二〇九號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國民政府公報  
特載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inform Your Excellency that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hopes to be able to conclude with the French Government before March 31, 1929, the new 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o-China, the forthcoming negotiation of which has been provided for.

However, th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reduction of duties on imports and exports at the Indo-Chinese frontier,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Your Excellency's letter of to-day's date, shall cease to be applied beginning from March 31, 1929, even if the new convention is not yet concluded.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A Son Excellence

le Comte D. DE MARTEL,  
Envoye Plenipotentiaire  
de la Republique en Chine  
Nankin.

一八  
第〇九號

Nanking, December 23rd, 1928.

國 Monsieur le Ministre,

民 Your Excellency has addressed to me this day a letter informing me  
政 that the present rates of duty reductions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at the  
府 Indo-Chinese frontier shall cease to be applied on March 31, 1929, even if  
公 by that date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conclusion of a new convention are  
報 not yet concluded.

I beg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is communication for any useful  
purpose.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 Monsieur le Mini-  
stre,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D. DE MARTEL.

特  
載

A Son Excellence

Monsieur C. T. WANG,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Nankin.

二  
九

第  
二  
〇  
九  
號

# 廣告

## 交通部佈告第七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請領證書期限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前經佈告在案茲據各方呈稱此項期限將屆滿而各船員或限於遠埠未悉詳情或航行外洋迄今未返因事實上之阻碍致仍有未克遵限請領者懇再酌予展期俾免向隅各等情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尚屬實在情形應准再予展期六個月至本年十二月底為止仰具有船員資格人等迅即遵限呈領毋再玩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